

孫臏兵法註釋

徐培根 魏汝霖著

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



592.6(32—243)

釋 註 法 兵 賴 孫

霖 汝 魏 根 培 徐：者 作 著
司 公 限 有 份 股 業 事 化 文 明 黎：者 版 出
司 公 限 有 份 股 業 事 化 文 明 黎：所 行 發 總
號 一 二 二 段 二 路 義 信 市 北 台
號 九 四 十 段 一 路 南 慶 重 市 北 台
樓 大 化 文 號 七〇 一 路 南 森 林 市 北 台
部 版 出 司 公 業 事 化 文 明 黎：者 刷 印
版 初 月 三 年 五 十 六 國 民 華 中
版 再 月 四 年 五 十 六 國 民 華 中

元 拾 伍：裝 平 元 拾 柒：裝 精：價 定
號 一 六 ○ 八 一 戶 帳 摺 劃 政 郵
號 五 八 一 第 字 臺 記 登 業 事 版 出 局 新 院 政 行

究 必 印 翻 · 有 所 權 版

孫臏兵法註釋——目錄

導論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 | 引言 | 一 |
| 第二 | 孫武孫臏史略 | 四 |
| 第三 | 孫武兵法與孫臏兵法之考證與研究 | 九 |
| 第四 | 孫臏時代之戰國形勢 | 一六 |
| 第五 | 編輯例言 | 一九 |

| | | |
|---|-------|---|
| 一 | 初編者例言 | 一 |
| 二 | 註釋者例言 | 二 |

孫臏兵法

上卷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| 擒龐涓——論將帥之智謀 | 二二三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
目錄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二 | 見威王——論國家大政 | 三五 |
| 三 | 威王問——論戰略戰術 | 四三 |
| 四 | 陳忌問壘——論埋伏陣地之構成與其戰鬥 | 五九 |
| 五 | 篡卒——論戰爭勝敗重要因素 | 六七 |
| 六 | 月戰——論慎戰 | 七三 |
| 七 | 八陣——論將帥之首要素養爲「知道」 | 七七 |
| 八 | 地葆——論地形在軍事上之價值 | 八七 |
| 九 | 勢備——論戰鬥四要素：陣、勢、變、權 | 九三 |
| 十 | 兵情——論君主將帥和士兵三者與戰爭勝敗之關係 | 九九 |
| 十一 | 行篡——論爭取人民歸心 | 一〇三 |
| 十二 | 殺士——論使士兵效死 | 一〇七 |
| 十三 | 延氣——論士氣之激發與培養 | 一〇九 |
| 十四 | 官一——論軍事制度與一般戰術 | 一一五 |
| 十五 | 強兵——論強兵與富國 | 一二七 |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十六 | 十陣 | 論軍隊戰鬥部署之要領 | 一三一 |
| 十七 | 十問 | 論克敵制勝之作戰方略 | 一三一 |
| 十八 | 略甲 | 簡文殘缺，主題不明 | 一四九 |
| 十九 | 客主人分 | 論以寡擊衆之戰爭藝術 | 一四一 |
| 二〇 | 二〇善者 | 論戰爭藝術主動作戰 | 一五一 |
| 二一 | 五名五恭 | 論對各種類型敵人作戰及戰地民政 | 一五六 |
| 二二 | 二三兵失 | 論戰爭失利之各種因素 | 一五七 |
| 二三 | 二三將義 | 論將帥應具之品德 | 一六三 |
| 二四 | 二四將德 | 論將帥帶兵用兵之準則 | 一六七 |
| 二五 | 二五將敗 | 論將帥之敗德 | 一七三 |
| 二六 | 二六將失 | 論將帥作戰指揮失敗之因素 | 一七八 |
| 二七 | 二七雄牝城 | 論城塞之攻擊 | 一八五 |
| 二八 | 二八五度九奪 | 論作戰目標 | 一八九 |
| 二九 | 二九積疏 | 論戰爭勝敗之重要問題 | 一九五 |
| 三〇 | 三〇奇正 | 總論戰爭藝術 | 二〇三 |
| | | | 二〇七 |

附錄

- 第一 孫臏兵法出土經過 二一九
第二 孫武兵法十三篇 二三一
第三 吳王與孫武問答 二三四
第四 山東省臨沂縣銀雀山漢墓出土「孫武兵法」殘簡釋文之研究 二三六

附圖

- 第一 戰國時代形勢圖
第二 齊魏桂陵之戰地理概況及作戰經過圖
第三 齊魏馬陵之戰地理概況及作戰經過圖
第四 山東省臨沂縣漢墓位置示意圖
第五 漢墓竹簡出土情形一般圖
第六 「孫臏兵法」部份出土竹簡照片

重要參考書目一覽表

孫臏兵法註釋

徐培根著

導論

第一引言

孫武和孫臏，爲我國春秋末期與戰國初期之兩大軍事學家，太史公司馬遷稱其均有兵法傳世。孫武兵法十三篇，爲吾人所熟知。至孫臏之兵法，雖班固所著漢書藝文志載有齊孫子兵法八十九篇，圖四卷，但經仔細考證，仍非孫臏兵法之原文（參看本書兵法考證）。是孫臏兵法，在漢代即已佚失無存，湮沒至今，逾兩千餘年了。

民國六十一年四月，中共在山東省臨沂縣銀雀山發掘兩座西漢初年所埋葬之古墓，出土「孫武兵法」，「孫臏兵法」，和一些其他典籍竹簡，包括管子、晏子春秋、墨子、六韜、尉繚子以及曆譜等，共四千九百四十二枚之多。當時中共對其內容，祕不公開。直到六十三年二月，偽「北京文物出版社」所發行之「文物月刊」，始行發表「山東臨沂西漢墓發現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等竹簡的簡報」、「略談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的古代的

兵書殘簡」和「臨沂漢簡概述」等三文，至此漢簡出土的情形，始為外間所知。旋經中共僞國家文物事業管理局會同有關部門，組成「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」，將孫臏兵法竹簡古隸字，譯成今文，整理完成「孫臏兵法」（並加副題「銀雀山漢墓竹簡」）一書，交僞文物局出版機構僞「北京文物出版社」印行，並公開發售。其綱目概要計：（一）詹立波所作「孫臏兵法初探」代前言，（二）孫臏兵法部份竹簡照片，釋文及簡註的文字。（三）僞山東省博物館對銀雀山西漢墓的發掘報告。四衛今所作「從銀雀山竹簡看秦始皇焚書」一文。（五）史記「孫子、吳起列傳」節錄等。

中共將此出土竹簡，作為其現階段「批林批孔」運動宣傳之用，強把他結合到所謂先秦時代儒法鬥爭之上，並舉出馬克斯唯物主義與毛共反動思想作論據，曲解我兵聖先賢的優良傳統軍事思想。本公司有鑑於此，特禮聘徐培根魏汝霖軍事學家，撰寫本書，期發揚「孫臏兵法」之精義，供各界參考，並駁斥中共謬論。回憶兩千餘年以前，世界上許多民族，尚在蒙昧時代，我國曠世之文武聖哲，早已誕生，並有如此完美之孫武孫臏祖孫兵法，殊非他國兵學所能比擬。當前世界，正處於有史以來，中西文化與軍事思想，交流動蕩之時代，我國同胞，應稟承前代賢哲創造之智慧，喚起自知自信之心。融貫古今，淹通中外，方足以與中共頑敵相抗衡。總統蔣公在「軍事科學、軍事哲學與軍事藝術」訓詞中說：「我深深感覺到我們先民軍事思想的精深博大，和歷久彌新，給

我們的精神遺產，真太豐富了，就單以孫子來說，孫子兵法就是藝術的，同時也是哲學和科學的。」又在「軍事教育與軍事教育制度之提示」訓詞中說：「我們過去所講的軍事教育，至多只是把外國搬過來的戰略、戰術，以及參謀業務，戰鬥綱要與典範令等各種制式動作，鈔襲下來，加以機械式的學習而已；就很少研究他的內容精神，來設法融會消化，以求其能植基於我們本國固有的軍事哲學，戰爭學理，和歷代名將所給留下來，足資楷模的武功偉業，尤其是民族精神和民族氣節，以及旋轉乾坤，頂天立地的史蹟，不僅不加研究，而且棄之如糟粕，一切皆以外國舶來品是尚。……吾們今日要完成國民革命第三任務，就不好再像過去那種數典忘祖，舍己耘人的軍事教育，所能够期其有成，更不能望其整軍建軍與復國建國了！」語重心長，令人感奮。我們今日來研究孫臏兵法，正是實踐總統蔣公這個遺訓。

孫臏爲孫武後世子孫，其軍事思想，淵源於中國古代之傳統文化，並承受太公與孫武兵學之影響。此次出土之「孫臏兵法」，係由四百四十餘個竹簡中，抄出一萬一千多字，由初編者依其原有篇目輯成三十篇。綜觀其內容，雖有若干殘損，但仍有其完整之思想。若與孫武之兵法相比較：孫武兵法著重於原則之敘述，系統完備。孫臏兵法，則兼及國家大政，國防建設；而且鄭重的提出「慎戰思想」，反對窮兵黷武之貪功好戰，爲其時君一再反覆言之，則爲孫武兵法所不及。所以孫臏兵法之此時出土，重現於世上

，正可作爲現世喜好貪功顯武之侵略者一種當頭棒喝也。

又此次銀雀山漢墓出土竹簡中，亦有「孫武兵法十三篇」，且大體完整與現行今本相同；另外尚有佚文，較現行今本十三篇多出三千多字，特一併予以註釋檢討之。

第二 孫武孫臏史略

孫武兵法與孫臏兵法，同爲我國兩千五百年前之古書。其源流如何？孫武與孫臏之關係如何？說法各有不同。茲列舉其重要者數端，而考證研究之，以爲閱讀兩孫兵法之一助。

史記孫武吳起列傳，載有孫武孫臏史略如下：「孫子武者，齊人也，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。（時爲周敬王五年，公元前五一五年，當時孔子年三十六歲，正在齊國與晏平仲遊。）闔廬曰：子之十三篇，吾盡觀之矣，可以小試勒兵乎？對曰：可。闔廬曰：可試以婦人乎？曰：可。於是許之，出宮中美女得百八十人。孫子分爲二隊，以王之寵姬二人，各爲隊長，皆令持戟。令之曰：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，婦人曰：知之。孫子曰：前則視心，左視左手，右視右手，後即視背。婦人曰：諾。約束既布，乃設鐵鍼，卽三令五申之。於是鼓之右，婦人大笑。孫子曰：約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將之罪也。復三令五申，而鼓之左，婦人復大笑。孫子曰：約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將之罪也；旣已明而

不如法者，吏士之罪也，乃欲斬左右隊長。吳王從台上觀，見且斬愛姬，大駭。趣使使下令曰：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。寡人非此二姬，食不甘味，願勿斬也。孫子曰：臣已受命爲將，將在軍，看命有所不受。遂斬隊長二人以徇，用其次爲隊長。於是復鼓之，婦人左右前後跪起，皆中規距繩墨，無敢出聲。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：兵旣整齊，王可試下觀之，唯王所欲用之，雖赴水火猶可也。吳王曰：將軍罷休就舍，寡人不願下觀。孫子曰：王徒好其言，不能用其實。於是闔廬知孫子能用兵，卒以爲將，西破彊楚，入郢（郢爲楚國都城，今湖北省江陵縣。）北威齊晉，顯名諸侯，孫子與有力焉。孫子旣死，後百餘歲，有孫臏，臏生於阿郢之間（阿在今山東省陽穀縣東，郢在今山東省濮縣。）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。孫臏嘗與龐涓俱學兵法，龐涓旣事魏，得爲惠王將軍，而自以爲能不及孫臏，乃陰使召孫臏。臏至，龐涓恐其賢於己，疾之，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，欲隱勿見。齊使者如梁（梁，亦稱大梁，魏之都城，今河南省開封）。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，齊使以爲奇竊載與之齊，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。忌數與齊諸公子馳逐重射，孫臏見其馬足不甚相遠，馬有上中下輩。於是孫子謂田忌曰：君弟重射，臣能令君勝，田忌信然之。與王及諸公子逐射千金，及臨質，孫子曰：今以君之下駟與彼上駟，取君上駟，與彼中駟，取君中駟，與彼下駟。旣馳三輩畢，而田忌一不勝，而再勝，卒得王千金。於是忌進孫子於威王，威王問兵法，遂以爲師。其後魏伐趙（事在周顯王

十五年，公元前三五四年），趙急，請救於齊。齊威王欲將孫臏，臏辭謝曰：刑餘之人，不可。於是乃以田忌爲將，而以孫子爲師，居輜車，坐爲計謀。田忌欲引兵之趙。孫子曰：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，救鬥者不搏穢，批亢擣虛，形格勢禁，則自爲解耳。今梁趙相攻，輕兵銳卒，必竭於外，老弱罷於內，君不如引兵走大梁（按大梁，即魏都，今河南省開封。）據其街路，衝其方虛，彼必釋趙而自救，是我一舉解趙之圍，而收弊於魏也。田忌從之，魏果去邯鄲（邯鄲爲趙國都城，今河北省邯鄲縣）與齊戰於桂陵（今山東省荷澤縣東廿里）大破梁軍。（時爲周顯王十六年，公元前三五三年，參看附圖第二）。後十五年，魏與趙攻韓，韓告急於齊，齊使田忌將而往，直走大梁（魏都）。魏將龐涓聞之，去韓而歸，齊旣已過而西矣。孫子謂田忌曰：彼三晉之兵，素勇悍而輕齊，齊號爲怯，善戰者因勢而利導之。兵法曰：百里而趣利者，蹶上將，五十里而趣利者，軍半至。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灶，明日爲五萬灶，又明日，爲三萬灶。龐涓行三日，大喜曰：我固知齊軍怯，士卒入吾地三日，亡者過半矣！乃棄其步軍，與其輕銳，倍日并行逐之。孫子度其行，暮當至馬陵（今山東省濮縣北廿里）。馬陵道狹，而旁多阻隘，可伏兵。乃斫大樹，白而書之曰：龐涓死於此樹之下。於是令齊軍善射者萬弩，夾道而伏。期曰：暮見火舉而俱發。龐涓果夜至斫木下，見白書，乃鑽火讀之。讀其書未畢，齊軍萬弩俱發，魏軍大亂相失。龐涓自知智窮兵敗，乃自剄曰：遂成豎子之名。齊因勝

盡破其軍，虜魏太子申以歸。孫臏以此名顯天下，世傳其兵法。」（參看附圖第三）

史記一書，是一向爲大家所推崇的信史。其敍述孫武孫臏之事略，描寫生動而周詳，當爲史公精心之作。但與此次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之竹簡「孫臏兵法」互證，其所述孫臏事蹟，顯然犯有錯誤。史記所載孫臏擒龐涓一事，說龐涓於馬陵戰役中戰敗自殺（事在周顯王二十八年，公元前三四一年）。而新出土之孫臏兵法，擒龐涓之事則在桂陵之戰中。桂陵之戰，早於馬陵之戰十二年（史記載「後十五年」，乃屬錯誤），龐涓既已於此戰役中被擒。當不能再於馬陵之戰中爲魏軍之將。查戰國策魏策與宋策中所載馬陵之戰，魏將實爲魏太子申而非龐涓。此實史公百密之一疏也。其詳情可參看本書「擒龐涓篇」申論。

孫武孫臏祖孫二人，都具有道家老子的風範，有神龍見首不見尾的精神，所以歷史文獻上，關於他們的身世與生平，記載很少。在北宋歐陽修所修之新唐書，「宰相世系表」與同代鄭名世的「古今姓氏書辨證」書裏，有如下一段相同之記載。「新唐書」的記載是：「齊（指春秋時齊國）田完，字敬仲。四世孫桓子無宇。無宇二子：恆與書。書，齊大夫，伐莒有功，景公賜姓孫氏，食采（封給采邑）於樂安。生凭，字起宗，齊卿。凭生武（指孫武），字長卿，以田鮑四族謀爲亂，奔吳，爲將軍。三子：馳，明，敵。明食采於富春，自是世爲富春人。明生臏（指孫臏）。」列表如下：



孫武
孫明
孫馳
孫敵
孫臏

根據右列記載，孫武是春秋末年，殺死齊簡公的田恆（即田常）的侄孫，是齊景公時伐莒的名將田書（即孫書）的孫子，是戰國中期，擒龐涓，著有兵法的軍事家孫臏之祖父。查左傳昭公十九年（公元前五二三年）有孫書伐莒的記載，早於孫武伐楚（公元前五〇六年）十七年。但是田恆殺齊簡公，事在魯哀公十四年（公元前四八一年）。孫臏擒龐涓據此次出土的孫臏兵法所載，事在齊威王二十六年（公元前三五三年）。田恆，田（孫）書既係兄弟，年齡不會相差太大，而田恆殺齊簡公與孫書伐莒却相距四十二年；孫臏既係孫武之孫，祖孫年齡，相差當不過數十歲，而孫武伐楚與孫臏擒龐涓相距一百五十三年。就這兩個時距計算，其所說的兄弟與祖孫關係，近於牽強附會，不足爲信。太史公生於西漢初葉，離古較近，尚祇說：「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」，則後世之妄爲穿鑿，實無甚大意義。不過有一點似乎可以肯定的，就是孫武與孫臏都是將門之後，所以能寫出曠世無與倫比的孫武兵法和孫臏兵法。

第三 孫武兵法與孫臏兵法之考證與研究

「孫武兵法」一書，過去稱爲「孫子兵法」，或「孫子十三篇」，或簡稱爲「孫子」。班固所著漢書藝文志中則稱爲「吳孫子」，蓋以別於齊國孫臏所著之兵法。孫武兵法之內容爲十三篇，在史記所載吳王闔廬與孫武首次見面之談話中已有定說。而漢書藝文志則稱「吳孫子八十二篇，圖九卷」。但此次出土之孫武兵法，乃屬秦末漢初所抄寫，其內容亦爲十三篇，其篇目與內容，與當今行世之本大體相同。由此可以說明漢書藝文志所稱八十二篇，當爲漢人註釋者所撰寫，而不是孫武原著之十三篇。是書後經魏武帝曹操重加註釋，恢復了十三篇之舊。魏武並爲之作序云：「吾觀兵書戰策多矣，孫子所著深矣。十三篇審計重舉，明畫深圖，不可相誣，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訓說。况文繁富行於世者，失其旨要，故撰爲略解焉。」這就是說，孫子之原著十三篇，其內容包含有「審計重舉，明畫深圖」，甚爲重要，而世人反加以忽視，不予以研究註釋。而徒逞繁富之文章寫爲八十二篇以行於世的，實失去其精深之旨要。這是魏武對於漢志所載八十二篇吳孫子之評語。由此可以推知所謂八十二篇之吳孫子，乃是孫子原著十三篇以外的一部僞作，與孫子原著之十三篇毫不相干。大抵在兩漢時代，辭賦之風甚盛。所謂子虛賦、上林賦、兩都賦、高唐賦、神女賦等，都是在此一時代裏產生。他們都是用空中樓

闊，排衍成文，務求絢麗闊肆，毫無實質可言。漢志所載八十二篇之吳孫子，可能爲此等文章，故爲魏武所摒棄。以後唐杜牧說：「孫子數十萬言，魏武削其繁剩，筆其精切，凡十三篇，成一卷。」亦是說明吳孫子之蕪雜。所以保存孫武兵法樸素精要之原著，魏武之明智誠不可沒。而所謂八十二篇的吳孫子，也就因此佚失，不復再見於世上。

孫武兵法十三篇，雖祇短短的六千一百零九個字（行世本），而此次臨沂出土的漢簡孫子，除十三篇與今本大體相同外，另外還有些佚文，約二千三百餘字。在此二千三百餘字的佚文中，大部份係孫武與吳王問答之記錄，與孫武之傳記；其屬於兵法部分，約爲二百九十五個字。將此數字加於世本中共爲六千四百零四個字。孫武在此短短的文字中，却能提出「國家大政」、「政略」、「戰略」，以及「各項戰術」與「情報」等各項原則與方法，使自古以來用兵戰勝之無數無量之實際經驗，萃聚於一編之中，組織嚴密，層次分明，博大精深，歷久彌新，成爲曠世無兩之著作。古人說：「先孫子者，孫子不遺；後孫子者，不能遺孫子。」誠可爲孫子一書之定評，而後世人士一致尊之爲「兵經」，亦可當之而無愧。

「孫臏兵法」一書，在班固所著漢書藝文志裏則稱爲「齊孫子」，似爲一種極爲祕密之兵法書籍，其傳授祇限於師徒之間，不與外人接觸。以太史公之博覽羣籍，似亦未曾見到此書。故僅能以傳聞之詞，說「世傳其兵法」寫於史記之中。如果史公讀過其「

擒龐涓」一篇，決不致將在桂陵之戰被擒之龐涓，而在後十二年馬陵之戰中仍爲魏軍之將，造成重大之錯誤。自孫臏兵法最後於漢武帝初年埋葬於臨沂銀雀山墓壙中，此書在世上似已絕跡。查臨沂古爲莒國之地。自春秋末期越國滅莒，楚又滅越，至戰國時期則屬於齊國。所以臨沂銀雀山之古墓，可能爲齊國名將之後代，而爲孫臏高徒之子孫。又此次出土之竹簡，共爲四千九百餘枚，一律均爲漢隸書寫而非古篆，由此可以知道墓主之珍視此各種書籍而下了一番苦功。前面已說過，兵法之傳授極爲謹慎而祕密，因爲兵凶戰危，傳授不得其人，反足以造成兵禍而危害國家與人民。自漢高祖滅秦統一中國，宇內共慶安寧，而此諸種兵法書籍之保有者，既非漢室之將領，亦無法以授徒，乃將其祕密埋藏於墓壙之中以滅其跡，乃極爲可能之事。觀於臨沂墓壙之開掘狀況，其對於各種書籍均用繩索捆綁，繩索雖已朽腐，仍有層次可以概略區分。而其中最爲突出的，就是在二號墓壙中附葬有漢武帝元光元年（公元前一三四年）之曆譜，這似乎是埋葬者告知後人以埋葬之年代。可見此種埋葬，乃是一種有計畫之埋藏，而非如一般殉葬之物，供死者冥途之用也。由於此次諸種祕籍之重現於世，而孫臏兵法却祇有三十篇，與班固漢書藝文志所載「齊孫子（即孫臏兵法）八十九篇，圖四卷」大有出入。因兩者篇數之不同，其中必有一真一僞。查班固之著前漢書，約開始於後漢明帝永平六年（公元六三年），其時距臨沂漢墓之埋葬已近兩百餘年。以太史公司馬遷之博覽羣籍，尙未能見